

永发改〔2019〕1号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2018〕4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总结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政办网传〔2018〕41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18〕51 号）和《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

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永政办〔2018〕81号，以下简称《任务分解表》）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在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布并提供下载。联系电话：0595-23885078，传真：23877398。

## 一、概述

县发改局认真贯彻《条例》、《办法》和《任务分解表》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发改工作透明度。

**1、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我局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成员，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2、落实责任，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责任分解，明确各股室、直属单位职责，健全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健全互动渠道和处理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3、突出重点，拓展发改信息公开内容。**我局通过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局公开栏等渠道，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

全面、及时公开本局政府信息，特别是项目核准备案、财政预决算、规划计划和重点项目建设等要点信息。

**4、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完成情况。**一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方面，定期发布项目审批、建设等信息，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不定时发布项目建设信息，每月定期公开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截至12月31日，共公开项目审批62份；共发布项目建设信息11条。二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方面，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等都要统一在平台上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三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方面，全面公开PPP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清单、落地项目等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着力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热情。四是推进医改信息公开方面。

**5、2018年政策解读有关情况。**在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政策解读栏目中发布了关于《永春县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关于《永春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解读、关于《永春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解读、关于《进一步

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五条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7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5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类别有：机构职能、规划计划、行政许可、重大建设项目、工作动态和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在“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并将纸质文本送县档案馆供公众查阅。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8年度我局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窗口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咨询和受理机构，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历年累计受理零条。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而不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历年累计数量为零件。

## **五、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拓展等。

2019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

开目录，增强公开形式新颖性，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二）附表

见附表。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月2日

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8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67	475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67	475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抄送：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发